肇庆市申报2016—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

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审核情况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〈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—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工作的通知〉》（粤财建〔2025〕26号），肇庆市收到1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清算申报材料，涉及新能源汽车9537辆，申请补助资金8087.1876万元。经审核，该企业9537辆新能源汽车满足申报要求，现将肇庆市拟申报2016—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的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 任何单位和个人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（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）向我局提出。单位提出异议的，请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请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（姓名不能打印），我局对异议人身份和反映情况予以保密。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凡匿名异议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6月4日至6月10日

联系电话：市发展改革局，0758—2271446

市财政局，0758—2525205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0758—2268981

市科技局，0758—2899811

传 真：0758—2230801

附件：肇庆市申报2016—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

助资金清算车辆信息表

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4日